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选举程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